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五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或者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并在董事会有关通知及资料中详尽说明。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三）项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三章 对外担保内部审核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交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原件；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公司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意见后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会上，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若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二）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帐，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三）公司财务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

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六）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相互担保，受理、审核程序、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可适当简化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办负责人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时；
- （二）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较大风险，影响其支付能力时；
- （三）被担保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制度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 在签订、履行担保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 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未经母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公司将及时组织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符合时，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监督机构为公司审计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